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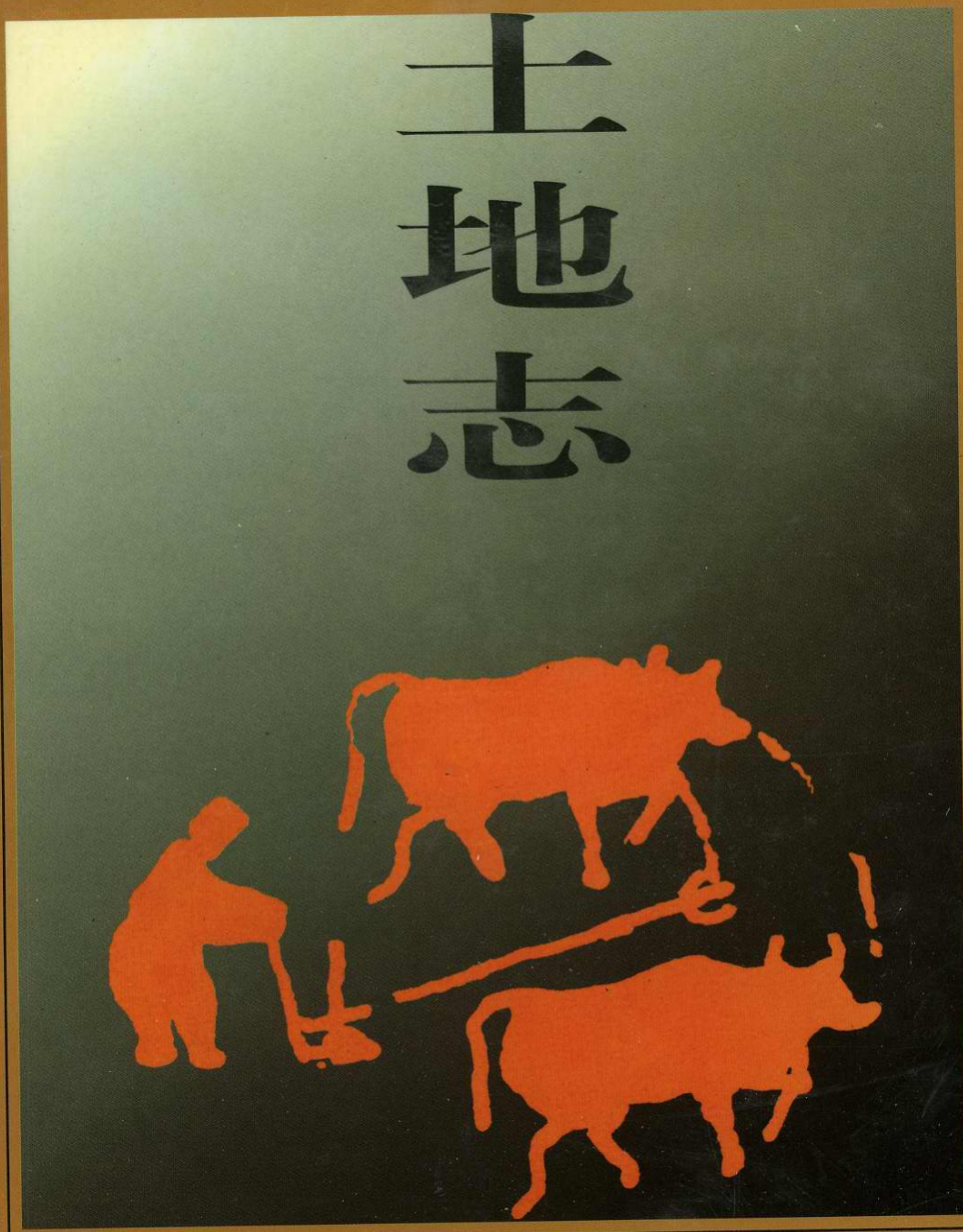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019492

● 南阳卷

南阳市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南 阳 市 土 地 志

主 编：马凤鸣
王明军

南阳市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仁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金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南阳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黄玉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任积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级调研员
徐建志 市档案局局长
罗明礼 市统计局局长
田振方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合敏 市委党校副教授

主任委员：马凤鸣 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刘金榜 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徐天敬 市土地管理局纪检组长

王明军 市土地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委 员：姜典富 王卫华 王中昌 杜道敏

逯万立 王百玉 孙天印 丁亚萍

王泽昆 王长云 司仁甫 张成亮

魏奕秋

主 编	马凤鸣	王明军		
副 主 编	崔晓峰	魏奕秋		
编 辑	王炳远(特邀)	郭喜明	王金良	
供 稿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亚萍	马凤鸣	王卫华	王中昌
	王世岭	王亚哲	王明军	王金良
	王泽昆	王炳远	田玉亭	孙天印
	邢文跃	刘 兰	吕金贵	刘金榜
	杨天华	陈 凯	陈绍山	陈 科
	张举三	张举平	张晓红	李桂晓
	杜道敏	姚河予	徐天敬	徐绍泽
	郭 宇	夏玉玺	贾 非	郭喜明
	崔晓锋	程正平	董立伟	董传献
	臧美芳	魏奕秋	魏清敏	
资 料	岳晓英	王雪松	谭小平	段秀芝
	袁 萍	张宝华	艾 静	
校 对	王明军	王炳远	崔晓锋	魏奕秋
	郭喜明	王金良	王伟久	

序 一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阳市土地志》是南阳市历史上第一部“土地”专志，为南阳地方志丛书增添了又一株新葩。

南阳市地处豫陕鄂三省结合部，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土地利用与管理源远流长。然而，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土地作为权力与财富的载体，被地主阶级占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劳苦大众从土地革命入手，推翻了三座大山，并逐步实现了土地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土地的主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阳人民团结奋进，求实创业，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基本国策的落实。

土地是万物之本，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与资产。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无一不与土地密切相关。《南阳市土地志》的问世，从这方土地的一个剖面，揭示了蕴藏在南阳人民追求文明进步中的许多哲理，折射出每个特定年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展示了南阳土地制度变革那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也记载着南阳人民和土地管理战线全体员工的辛勤耕耘和无私奉献。

古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的名言。盛世修志，历代从政者都十分看重志书的作用。阅读《南阳市土地志》，不仅可以了解南阳土地的昨天和今天，还能从中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有利于我们全面认识土地市情，科学地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优势，正确决策，造福当代，惠及子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继往开来，乘胜前进，谱写出新的篇章。

南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孙兰卿

1 9 9 8 年 6 月 2 5 日

10

序 二

《南阳市土地志》编纂出版了。它填补了我市土地无志的历史空白,是土地管理部门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献上的一份厚礼!

南阳位于伏牛山之南,居汉水之阳,土肥水美,资源丰富,历史悠久。土地利用史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从商周到民国,南阳人民在这块土地上洒下了多少耕耘的汗水,保卫的热血!土地利用与管理也在时兴时废中向前发展。1948年南阳解放,土地终于回到了劳动人民的手中,焕发出了勃勃生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土地利用与管理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土地国策、国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吃饭”、“建设”与耕地之间的矛盾相当突出;土地利用与管理中,还存在不少实际问题。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南阳市土地志》问世了。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和详近略远的原则,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南阳土地资源、土地利用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尤其可贵的是,在字里行间,充满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土地忧患意识,体现着对这方土地的历史和未来的负责态度。读一读这部书,可以进一步增强我们管好用好土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于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察历史得失,知土地现状,思长远发展,作正确决策,更加切实有效地管好用好有限的土地,大有裨益。

值《南阳市土地志》出版发行之际,欣然披阅,提笔作序,谨表祝贺。

南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长青

1 9 9 8 年 5 月 6 日

凡 例

一、《南阳市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力求全面准确地记述南阳市土地资源、制度、利用、管理及其人物活动的历史与现状,为两大文明建设服务。

二、时限一般自有史可查之时起,下限一律断至 1996 年底。

三、地域以现南阳市辖区为界,兼顾历史上不同时期的辖区。

四、体裁并用述、记、志、传、表、录,以志为主体,辅以照片。全书设篇、章、节、目诸层次。

五、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称谓一律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和《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执行。

六、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再次出现用简称;解放前、后,以 1948 年 11 月 4 日南阳解放为界;1994 年 7 月南阳撤地设市,11 月 8 日南阳地区机关统一更名,文中涉及更名前的政区、机关名称,一律直接用原称谓。地名以地名普查委员会公布的名称为准,历史地名按当时名称。使用已不用的古地名时,尽量加注现名。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直接引自有关史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使用有关专业部门统计的数据。专业部门统计的数据与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加括号注明专业部门统计的数据。

八、所用资料均经考证,除在行文中点明出处,一般不再逐一加注。只在附录中开列本志的参考书目。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土地资源

第一章 土地资源概况 (55)

第一节 建制 面积 (55)

第二节 县市区资源概要 (57)

第三节 地质地貌 (63)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67)

第二章 土地资源调查 (69)

第一节 土壤普查 (69)

第二节 四低四荒调查 (74)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87)

第三章 土地适宜性分区 (106)

第一节 伏南中山林牧特产多种经营区 (107)

第二节 伏南低山丘陵林农牧蚕果矿区 (109)

第三节 盆西岗地粮烟杂工贸区 (110)

第四节 盆东岗地麦杂油料区 (110)

第五节 盆中平原棉菜畜禽集约经营区 (111)

第六节 桐柏山林稻牧茶矿产区 (112)

第四章 土地资源负载 (112)

第一节 土地资源开发状况 (112)

第二节 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113)

第三节 土地负载力 (115)

第二篇 土地制度

第一章 封建土地私有制 (119)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19)

第二节 封建土地使用制 (123)

第二章 农民土地所有制 (125)

第一节 急性土地改革 (12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26)

13

第三节 互助组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	(1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28)
第一节 土地全民所有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28)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31)
第三篇 土地利用	
第一章 土地利用条件	(135)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35)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141)
第二章 农业用地	(145)
第一节 耕地	(145)
第二节 园地	(151)
第三节 林地	(153)
第四节 牧草地	(155)
第三章 建设用地	(157)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	(157)
第二节 交通用地	(157)
第三节 城镇用地	(160)
第四节 独立工矿企业用地	(165)
第五节 特殊用地	(166)
附:主要建设用地单位占地表	(168)
第四章 水域	(184)
第一节 河流水系	(184)
第二节 水库	(186)
第三节 其它水域	(190)
第五章 未利用土地	(191)
第一节 未利用土地现状	(191)
第二节 土地后备资源类型	(194)
第四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利用规划	(197)
第一节 国土规划	(197)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8)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99)
第四节 村镇规划	(200)
第五节 南阳市中心城区建设规划	(201)
第六节 县级城市发展规划	(210)
第七节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11)

第二章 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	(212)
第一节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	(213)
第二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24)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227)
第三章 地政地籍管理	(229)
第一节 土地申报	(230)
第二节 土地初始登记发证	(230)
第三节 土地变更登记	(231)
第四节 土地勘测	(234)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241)
第六节 土地资产评估	(249)
第七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251)
第八节 土地统计	(257)
第九节 地籍档案管理	(259)
附:地契 证书	(261)
第四章 土地监察	(272)
第一节 非农业用地清查	(273)
第二节 违法占地查处	(274)
第三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78)
第四节 土地信访工作	(282)
第五章 土地开发与保护	(284)
第一节 小流域治理	(284)
第二节 土地污染治理	(288)
第三节 坡耕地治理	(293)
第四节 节约用地措施	(294)
第六章 科技 宣教	(299)
第一节 科普 宣传	(299)
第二节 业务培训	(303)
第五篇 地价与地税(费)	
第一章 土地价格	(305)
第二章 农用土地租税	(306)
第一节 田赋 公粮	(306)
第二节 地租	(312)
第三节 农业税	(313)
第三章 非农用地税	(314)
第一节 契税	(314)

第二节 城镇房地产税	(31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316)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319)
第四章 土地管理规费(税)	(319)
第六篇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	(325)
第一节 地市级机构	(326)
第二节 县级机构	(327)
第二章 机关管理	(329)
第一节 档案管理	(329)
第二节 事务管理	(330)
第三章 队伍建设	(332)
第一节 机关党的建设	(332)
第二节 干部队伍管理	(333)
第四章 土地学会	(337)
第一节 组 建	(337)
第二节 章 程	(340)
第三节 活 动	(343)
第七篇 荣誉 人物	
第一章 荣誉	(347)
第一节 先进单位	(34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349)
第二章 人 物	(353)
第一节 人物简介	(353)
第二节 人员表	(365)
附录	
一、地方土地管理文件文告选要	(379)
二、土地文学文艺作品	(415)
三、南阳市土地志编纂工作文件	(421)
四、参考书目	(425)
后记	(427)

概 述

南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豫陕鄂三省交界处,东界驻马店地区和信阳地区,南接湖北省襄樊市和十堰市,西连陕西省商洛地区,北同三门峡、洛阳、平顶山三市毗邻。地理座标在北纬 $32^{\circ}17'$ ~ $33^{\circ}48'$ 、东经 $110^{\circ}58'$ ~ $113^{\circ}49'$ 之间。南北最宽 168 公里,东西最长 263 公里,土地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1996 年土地详查变更数为 2.65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6%。

自周赧王四十三年(公元前 272 年)秦昭王置南阳郡以来,历经改朝换代,辖区范围变动频繁,时大时小,至明清时期基本稳定下来。民国 21 年(1932 年),河南省政府在南阳置第六行政督察区,辖 13 县,除今市境外,另含叶县、舞阳、泌阳三县。1949 年初,南阳行政区建立,划出叶县、舞阳县。1965 年,划出泌阳县,增置社旗县,南阳辖区固定下来,至今未变。1994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南阳地区,建立南阳市,辖邓州市、卧龙区、宛城区、镇平县、新野县、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唐河县共 1 市 2 区 10 县。

至 1996 年底,全市有 142 个乡,89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4669 个行政村,134 个城镇居民委员会,52714 个村民小组,263.5 万户,1030.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901.8 万);耕地 1309.86 万亩(1996 年土地详查变更数为 1521.9 万亩),占辖区总面积的 32.8%,人均耕地面积 1.27 亩。

南阳市境域的自然环境是一个相对独立而又完整的地理单元。经历漫长的地质演变,到第四纪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形成了现在的地貌轮廓。

受地质构造的控制,南阳市境西、北、东部被伏牛山、桐柏山环绕,中部为一向南开口的马蹄形盆地,山地与平原之间为丘陵垄岗过渡带。整个地势由西、北、东三面向南倾斜。海拔高度在 2212.5 米(西峡县鸡角尖)~72.7 米(新野县沙堰)之间。在各种地貌类型中,山地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36.5%,丘陵面积占 30%,平原面积占 33.5%。山地丘陵区集中了全市绝大部分的林业用地。平原区地势坦荡,土壤肥沃,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基地。

境内气候具有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特点,属于亚热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热同季,四季分明。但气候各要素在年内及年际变化大,容易形成多灾害天气,对土地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流域,有淮河、唐白河、丹江三大水系。水资源丰富,年均 68.03 亿立方米。河流上游多流经山区,河床比降大;下游流经平原,河床宽阔,多滩多湾;加上汛期短而集中,集水量大且猛,易引发洪涝灾害,冲刷毁坏土地。止 1996 年底,全市建有大、中、小型水库 500 余座,总库容 231 亿立方米。

境内土壤有黄棕壤、棕壤、砂姜黑土、潮土、水稻土、紫色土、石质土、红粘土、粗骨土 9 类。黄棕壤地带性分布于伏牛山、桐柏山海拔 1100 米以上的山地丘陵区;棕壤则地带性分布于海拔 1100 米以上的中山区;砂姜黑土、潮土、水稻土属人工耕作后形成的,分布于平原及河谷沿岸,质地好,易耕作,是南阳市主要的农业用地区。

境内动植物具有明显的过渡的复杂性多样性。具有维管束植物 184 科 2298 种,单已发现的脊椎动物就有 415 种。动植物群落在区域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建立有宝天曼等五个自然保护区,土地总面积 2.8 万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发现各类矿藏 76 种,开发矿山 463 处。其中,天然碱、蓝石棉、蓝晶石、高铝矿藏储量居全国之首。石油、金、银、铜、钒、钛、岩盐在全省占重要地位。大理石、花岗岩、独山玉有着较高的开采价值。因而,自古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采矿业用地不断增加。

二

早在四五十万年以前,“南召猿人”就已在南阳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开始了原始的土地利用。经对南阳 102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在距今约 7~5 千年间,先民们已聚落而居,有了房屋、手工作坊和谷物种植。这样,也就有了原始的“农业用地”与“建设用地”。

夏商西周时期,实行土地“王有”即土地国有制度。春秋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大量荒地开垦而变成私田,并逐渐得到法律的确认,土地私有制度由此确立。春秋末期,楚国占有南阳,为征田赋纳兵甲曾丈量土地,是为南阳历史上有史可稽的第一次土地清丈。战国时期,楚与秦、韩、魏之间为争夺对南阳土地的控制权,多次诉诸战争。特别在周赧王三年(前 312 年),楚为秦相张仪割商於之地(今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地区交界一带)“六百里”与“六里”之争,兴兵攻秦,结果大

败。秦汉时期,南阳是著名的冶铁中心,采矿、冶炼业多处用地,面积较大,单瓦房庄冶铁作坊遗址面积就有 12 万平方米。东汉时期,南阳为“帝乡”。一方面土地被大量开垦利用,另一方面又高度集中于权贵豪强。汉光武帝刘秀的舅父樊宏占田 300 顷,姐夫邓晨占田上千顷。三国和南北朝时期,曾实行过“计口授田”。隋唐两代,实行“均田制”。时南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大诗人李白在《南都行》中作了生动的描绘。后经“安史之乱”和五代纷争,南阳大地荒凉,有“长风吹白茅,野火烧枯桑”之写照。北宋时,迁闽浙移民入唐邓二州,实行“招徕垦殖,许为己业”的政策。但由于政府不立田制,以致土地高度集中,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盛极一时。南宋与金元的战争持续 150 余年,南阳首当其冲,数度易手,民众逃亡,田地荒芜。元军占领南阳后,蒙古贵族圈占大片良田,弃耕改牧。后虽有忽必烈招抚流民屯田,但直到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南阳府也仅有人口 4893 人。

明初,移山陕之民(史称“洪洞迁民”)来南阳垦殖,兴修水利。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封唐王置藩南阳。唐王府在城内有殿堂 800 多间,占地面积近 500 亩;在城外占有良田 337.82 万亩。明代前期,南阳府属官田卫田 345 余万亩,而民田仅 346.983 万亩,其中,起科民田只有 154.17 万亩。平民百姓占田很少,负担极重。明世宗嘉靖十一年(1532 年),裕州(今方城)奉旨在全国率先丈田均粮、划分农地等级。神宗万历九年(1581 年),南阳府全面清丈土地,府属耕地 186947 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40%,人均耕地约 50 亩。明朝末年,南阳土地高度集中,镇平县乔旗营大地主梁铎拥有土地 10 万余亩,时称“千顷梁”。明崇祯后期,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转战南阳达 10 年之久,在“均田免粮”纲领的指导下,平分土地给广大农民而不征赋,沉重地打击了南阳的大土地所有者,受到百姓拥护。

清初,没收明朝宗室官田,扩大民田数额,只许耕种,不做买卖过割,史称“更名田”。时南阳县有“更名田”二千余顷。同时,推行“旗田制”,允许八旗军人圈占民田。社旗太和寨大地主李子炎的先祖为旗人,当时圈田一千顷。康熙五十七年(1713 年),诏令停圈民田,旗兵人授田 30 亩,官吏不限。时南阳府旗兵占田 20 余万亩。雍正四年(1726 年),南阳府执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政策,总摊银 1.5 万多两。自此,延续近两千年的“人头税”被彻底取消。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疯狂侵略我国。天主教河南教区总堂——南阳靳岗天主教堂,在进行文化侵略的同时,进行经济掠夺。最多时占有耕地 5200 亩,使附近十多个村庄的农民成为“洋人”的佃户。十九世纪末,清政府每年在南阳府摊派“战争赔款”白银 17 万两,多加附于田赋征收。南阳人民深受其苦。

民国时期,第六行政督察区设置土地管理机构,但多头分散,且变动频繁。所

开展的全区土地清丈、土地陈报、南阳城区房地产籍调查等,均因战事,不了了之。民国18年~28年(1929~1939年),宛西自治诸县清丈田地,划分农地等级,整理土地及契税,收到一定成效。但民国一代,南阳兵祸连天,天灾不断,民不聊生。表现在土地利用及管理上,一方面管理散乱无序,另一方面小土地所有者大量破产。到解放(1948年11月)前夕,占全区总户数7%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区耕地的41.9%,而占全区总户数56.7%的贫农只占有全区耕地的21.5%。

1947年底至1948年初,在陈(赓)谢(富治)兵团建立的豫陕鄂第六、七专署区和刘(伯承)邓(小平)大军建立的桐柏解放区,一部分地方开展了急性土地改革,后经中原区党委及时纠正,至秋冬季先后停止。

三

1949年11月,南阳专区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1950~1951年,全区分两批进行大规模土地改革,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在土改及复查中,共没(征)收地主富农土地383.7万亩,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彻底摧毁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后经互助合作化运动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至1956年底,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被改造成劳动群众集体土地所有制,同时,还建立起了土地国有制度。社会主义的土地公有制在全区牢固确立。

1958年秋,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区一哄而起。集体土地任意无偿调拨;国家建设所需土地凭首长“脚一点,手一指”就算定下了位置与范围,埋下了大量的土地权属纠纷隐患。1961年底,全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权利下放,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确认给生产队所有,使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基本稳定下来。并落实社员自留地、宅基地、饲料地政策,允许社员开垦小片荒地。1962年春,实行“借地”政策,但在10月份又遭批判而被收回。1962年冬,全区开展基建占地大清查,共清退占而未用的土地6万余亩。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反“三自一包”,收回自留地、垦荒地,重新划分社员的宅基地。还组织民兵、青年集中会战,深翻土地,结果打乱了土壤结构,破坏了种植土层。在这一时期,全区以鸭河灌区和引丹灌区的水利配套工程为中心,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全区的灌溉面积由1966年的241.4万亩增加到1975年的502万亩。同期,为贯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备战战略,国家在南阳地区相继投资6.6亿元,建设11个军工企业。这些军工企业占地面积很大,但因

都建在山区,占用耕地却很少。而全区建立起的 496 个“五小”(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企业则依托城镇,较多地占用了耕地,且“宽打窄用”现象比较普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阳地区改革农业土地使用制度。到 1981 年底,全区 5.2 万个生产队都把土地承包到户,建立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初步活跃起来,广大农民急迫改善居住条件,加上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管理跟不上,以致全区的农村建房失控,在承包田里取土烧砖、乱占超占土地甚至耕地建房的现象比较严重。1982~1984 年,南阳行署就制止侵占集体耕地建房、加强乡村建设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发布一系列具体政策,组织开展了乱占耕地建房大检查,共查出 4327 个行政村的 6.5 万户乱占耕地 2.7 万亩建房 31 万间,并予以相应的处理,有力地遏制了农村乱占乱建的歪风。到 1985 年,全区建立起地、县(市)、乡(镇)三级农村建设管理机构,农民个人占地建房全部纳入逐级审批、统一规划的管理轨道。

1982 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实施后,南阳地区成立征地管理办公室,会同施工管理科办理建设用地征用手续,直属于南阳地区计划建设局领导。1984 年,河南省政府两次下放征地审批权限,半年时间内,全区审批征(占)用耕地 8000 亩。1985 年,河南省政府又收回下放的土地审批权。

四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3 月,邓县人民政府在全区率先成立直属政府领导的、统管全县土地的土地管理办公室。之后,全区其余县市也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办公室,结束了分散多头管理土地的历史,依法、统一地管理土地的格局初步形成。1991 年南阳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规格为副处级,负责全区土地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隶属于南阳地区计划建设委员会。南阳撤地设市后,南阳地区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南阳市土地管理局,升格为正处级,直属南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土地的宏观管理和南阳市规划控制区内土地的微观管理。原南阳市土地管理局的人、财、物、档案上划移交给南阳市土地管理局。南阳市土地管理局还在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派驻土地管理分局,对高新区内的全部土地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至 1996 年底,全市市、县、乡三级土地管理工作人员有 1512 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 472 人,初级技术职称以上的 150 人,高级职称 5 人。还涌现出一批土地管理先进个人。其中,获国家级荣誉的有